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崁頂鄉港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82646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（2738985_10826460000_1_2738985_10826460000_1.pdf、
2738985_10826460000_1_2738985_10826460000_2.pdf、
2738985_10826460000_1_2738985_10826460000_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安責任等級及資安防護」
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」（附件一）及教育部「教育體系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草案」（附件二）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行政院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（附件三）施行，透過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流程與資通安全管理，藉以防範教育體系潛在資安威脅。各學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部分，為執行本縣108-109年度「建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」實施計畫，考量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準備時間，且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」係以每2年進行一次等級分級核定為規範，爰以前開時間為過渡期限。
- 三、如有建置資通系統之學校，雖不符合法定列為D級機關之要件，於過渡期間下仍得列為D級，分述如下：
(一)得調整為D級的學校：「核心資通系統」已向上集中，且



其餘資訊系統不含個人資料，並與前揭系統明確區隔，得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4款之規定進行調整。

(二)暫列D級的學校：「核心資通系統」尚未向上集中，但將配合「建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」實施計畫進行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相關作業；惟過渡期間後將重新檢視資通安全責任等級。

四、為保障學校資訊使用之安全，前列學校應依相關規定進行對應之資安防護措施：

(一)檢視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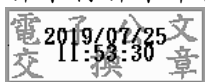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配合學校內部管理機制，每年辦理1次資通安全稽核（教育體系版）。

(三)配置資安專責人員1名，並接受12小時之教育訓練（亦可於線上進行）。

(四)每2年辦理1次資通安全健診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(資訊教育資源中心)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